



LongRun
龍潤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年報
201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焦家良博士 主席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公司秘書

許鵬圖先生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007A-B室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
801-806室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及股份代號

www.longruntea.com
2898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業而言為另一充滿挑戰的一年。國內外經濟環境繼續令已然疲弱的消費市場更添變數。中國政府打擊送禮等奢侈招待風氣，繼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縱使營商環境嚴峻，但本集團矢志繼續於中國傳揚中國茶文化及消費。

展望將來，本集團擬開發全新銷售渠道或平台，務求接觸各行各業的客戶，宣傳品牌知名度，在中長期而言均會令本集團受惠。本集團有意在產品開發方面，調配更多資源，以把握直銷行業帶來的商機，藉此進一步拓展透過該平台分銷的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實施成本效益策略，並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和本集團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和無私奉獻。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的寶貴貢獻以及對股東和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深表謝意。我們的管理團隊資歷深厚、專心致志，本人深信，本集團有他們並肩合作，未來一年及往後日子必定能夠繼續把握每個商機。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659,000港元，減少約43.2%至約123,69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789,000港元，下跌約3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78,000港元。收入減少乃部分由於本集團之中國製藥及藥品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后並無收入貢獻及部分由於茶產品業務之收入貢獻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138,000港元，下跌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48,000港元。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38,000港元，減少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96,000港元。

其他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85,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源自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之一次性利息收入約5,863,000港元。此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錄得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6,3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4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ii)本集團之中國藥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並無收入貢獻；(iii)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及(iv)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2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0.17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重點乃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消費氣氛持續低迷及消費者信心薄弱繼續影響中國消費市道。

於回顧年內，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收入約117,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81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3%（二零一六年：7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茶店

本集團之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均由傳統茶店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之網絡合共包括超過600間自營及特許經營茶店，大部分位於中國。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除傳統茶店外，本集團亦專注於旅客市場，在雲南省開設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目標客戶為前往雲南省旅遊的國內及海外旅客。本集團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三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國際展覽及展銷會舉辦場地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昆明市著名旅遊景點

麗江市

世界聞名的「麗江古城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文化遺產

直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透過直銷平台分銷茶產品。於回顧年內，直銷網絡產生之收入受中國直銷業之整合及加強監管之不利影響。

儘管存在有關行業整合，惟本集團相信直銷行業潛力良好。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新產品開發及開發相關分銷渠道。

保健及藥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保健及藥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84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4.7%（二零一六年：22.4%）。該業務分部規模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發製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近年，中國經濟發展逐漸放緩。中國消費品之傳統零售承受巨大壓力，並持續放緩。中國政府打擊送禮等奢侈招待風氣，繼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發佈之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同比增長6.9%，較去年同期增加0.2個百分點。國內生產總值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均同比增長6.9%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同比增長6.8%，顯示中國經濟可能於經濟新常態下趨於穩定。展望未來，中國的整體消費市場將會繼續面臨不確定性，依然挑戰重重。

儘管存在眾多未知數，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品牌建設、新產品開發及開發新分銷渠道。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於雲南省自設製茶基地之機會，以減少依賴本集團之供應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39,1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92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142,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3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83,7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2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204,2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15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融資租賃為8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比率）為67.3%（二零一六年：43.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可要求提早贖回。此外，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13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該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實體大部分交易之貨幣與採購貨幣相同，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審核發現

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過程中，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現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確認書之間存在若干不一致情況（「不一致情況」）（「審核發現」）。在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獲悉審核發現後，已為調查有關事宜作出初步內部審閱（「審閱」）。根據審閱，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注意到雲南龍潤茶科技之會計員工並未於雲南龍潤茶科技之賬目內作出適當記錄，以反映早於雲南龍潤茶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貸款協議」）所載提取日期墊付之一筆短期過渡性貸款之金額，因此導致不一致情況。管理層進一步注意到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為(i)促使獨立第三方投資龍潤茶產品；及(ii)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收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協定程序」）以具體處理審核發現。協定程序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董事會發出。董事會注意到天職所識別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缺陷，並已根據天職之建議採納若干補救措施以處理該等缺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53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博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焦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內地雲南省楚雄醫藥高等專科學校，獲頒藥劑證書，並從事製藥研究逾十年。創辦本集團前，彼在中國內地雲南省紅十字會醫院任職藥劑師五年。焦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業經濟碩士學位。焦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同年經雲南省中青年破格晉升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通過審核並獲發研究員職稱。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被雲南省人民政府評為「雲南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焦博士於二零零九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榮譽。焦博士乃焦少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兄及何文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舅兄。

葉淑萍女士，70歲，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保健及藥品之銷售、市場推廣、宣傳及分銷，並主理本集團保健及藥品業務之日常營運。葉女士在中國內地某醫院及診所任職護士約十年。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葉女士為香港一家頭髮再生產品公司之客戶服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在香港兩家健康產品公司擔任客戶服務、銷售、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方面之管理職務。葉女士在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彼乃韓兵先生（本公司之副總裁）之母親。

焦少良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內地昆明醫學院（現稱「昆明醫科大學」）頒發臨床醫學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獲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rne 頒發主修國際商業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焦先生在中國內地雲南省腫瘤醫院放射醫療部任職技術員四年。焦先生乃焦家良博士（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胞弟及何文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舅兄。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45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茶業之日常管理。何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為加拿大一家商業公司之統計程式師兼顧問，專責統計分析及編製統計報告。彼於統計分析及顧問領域積逾十年經驗。何博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現稱「Western University」）頒授統計學理學碩士及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員。何博士為焦家良博士（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焦少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林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郭國慶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及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市場營銷研究中心主任。彼之教學及研究範圍為市場營銷管理。

郭先生現時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5）之董事。另外，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離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59））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離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34））之監事會主席。

郭學麟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彼負責處理該律師事務所包括法律、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聯絡等事務。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郭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榮譽）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郭先生之主要執業範疇專長於物業事宜、公司事宜及民事訴訟。彼在向香港的跨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劉仲華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持有清華大學生命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湖南農業大學茶學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於中國內地多家茶葉研究所及多個茶葉及植物相關的專家委員會擔任主任、副主任或委員等職務。劉博士是內地茶葉科學和植物功能成分開發利用研究領域的著名專家，先後主持多個國家重點科研項目及計劃，並在多份學術刊物發表論文及擔任編委會內要職。劉博士在茶葉功能成份化學、茶葉加工與綜合利用、茶葉加工理論與新技術等領域取得了卓越成就及多個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韓兵先生，47歲，本公司之副總裁。韓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保健產品之行銷及推廣。韓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頒發主修金融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韓先生在香港及美國銷售及推廣中草藥健康產品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在香港一家中草藥健康產品公司任職市場推廣董事四年。韓先生乃葉淑萍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兒子。

李慶翔先生，48歲，本公司之常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李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之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在香港若干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許鵬圖先生，48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許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之公司財務及會計。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在一九九七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以企業管治維持本公司之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第E.1.2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並且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藉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得到遵守。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皆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權力及職責。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會定期接受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淑萍女士	(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少良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國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學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仲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年內，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並保持平衡之觀點判斷。現時，焦家良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兼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切的事項；而葉淑萍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保健及藥品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實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有關保健及藥品業務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而於現有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各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目前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或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年末後，鑑於審核發現，故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之時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焦少良先生及何文博士因而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詳情如下：

- 全體董事（即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定期接獲公司秘書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要報告及最新資訊。
- 林紹雄先生及郭學麟先生出席專業公司／機構籌辦的研討會，內容有關彼等的義務及責任。

A6. 董事的出席紀錄

各董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5/5	不適用	1/1	1/1	0/1	0/2
葉淑萍女士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0/2
焦少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5/5	2/2	1/1	1/1	1/1	2/2
郭國慶先生	0/5	0/2	1/1	0/1	0/1	0/2
郭學麟先生	2/5	2/2	0/1	1/1	0/1	0/2
劉仲華博士	1/5	不適用	0/1	1/1	0/1	0/2

此外，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會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並無執行董事列席。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行為守則。各董事已獲發標準守則的副本。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亦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履行以下相關企業管治職能：(i)已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已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已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關於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iv)已審閱及監督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v)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副主席葉淑萍女士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執行委員會成立以來，其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整體管理及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及葉淑萍女士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紹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守則條文所述的標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上文第A6節），並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 賦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權力，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年度檢討及任何適當的調整；
- 於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務、職責及貢獻後，建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及
- 重續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B2. 薪酬委員會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2,300,001港元至2,900,000港元	1
1,700,001港元至2,300,000港元	1
1,100,000港元至1,700,000港元	1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合共有五位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即焦家良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因此，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焦家良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之接替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接替計劃）所涉及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遴選本公司的候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彼就履行本身職責及責任將會付出的時間及精神。在有需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遴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因而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如有）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保持適度的多樣性，且在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設定任何衡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B3.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上文第A6節），並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 推薦重選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
-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B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紹雄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上文第A6節），並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和相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以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

外聘核數師有出席所有上述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概無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合適及穩健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如需要）外部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內部監控服務，最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策略風險職能。董事會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足夠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貸款交易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授權刊發）內反映。

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過程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所取得之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中發現貸款交易導致之若干不一致情況。因此，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延遲至本年報日期。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3.47、13.48及13.49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

就此而言，本公司委任外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以通過一系列工作坊和訪談，協助辨認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以及獨立地執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天職之檢討結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系統缺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微調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和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本集團通過風險辨認和評估過程去辨認風險、評估、排序和分配處理方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依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其讓董事會和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職能，而董事會則定期收到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主要系統缺陷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聘天職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若干發現進行協定程序（「協定程序」）檢討，而天職識別出與本公司內部監控有關之若干主要系統缺失，本公司已就此採取步驟，以採納補救措施。有關系統缺失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與第三方借方之貸款交易並未妥當地獲董事會批准。
2. 本公司向第三方借方轉移資金之日期並無嚴格遵從訂約雙方訂立之貸款協議條款。
3. 本公司因無心之失，並未進行型式檢驗及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布的交易」要求公告貸款交易。
4. 本公司並未於適當時候將若干資金轉移交易妥為入賬，儘管並無注意到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於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之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審核發現及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層」企業管治架構，經營管理及控制由經營業務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監察由財務團隊進行，而獨立內部審核則外判予天職及由其進行。本集團維持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本集團所有已辨認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的資料，並記錄管理層為減低相關風險而採取的行動。每項風險最少每年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和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以風險擁有人身份更新，其最少每年在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該檢討過程可以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所有風險相關人士都可以取覽風險登記冊，並知悉及警覺到其責任範圍內的風險，以使其能夠有效率地採取跟進行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集團最少每年評估其風險管理框架是否有效，並定期舉行管理會議，以更新風險監察工作的進展情況。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作流程的一部分，以使風險管理有效地配合企業目標。

目前，本集團內並沒有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經審視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且認為，有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天職已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缺失及低效會獲識別並會就此提出改進建議。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措施及後續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審視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本公司亦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管資訊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鵬圖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歷要求。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	930,000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前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	1,000,000
非核數服務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	300,000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經修訂中期業績公告之協定程序*	80,000
總計：	2,310,000

* 該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乃屬必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這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好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ngrunte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根據下述資料，發出書面查詢或要求予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室／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

傳真號碼： (852) 3904 3464/(852) 3602 2868

電郵： ird@longruntea.com

本公司會以適時資訊形式處理有關查詢。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機會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適當之高層成員可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須出席發行人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焦家良博士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此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鑑於彼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焦博士安排了熟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運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少良先生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以便與股東溝通。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以下建議：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呈請書，以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的討論事項須於呈請書上列出。
- (2)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此等通告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請。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未有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重大更改。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請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董事提呈本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年內表現分析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上述章節之相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4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1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2。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88,480,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總額為238,650港元。

環境政策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其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奉行循環再用及節約之原則與慣例。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使用廢紙打印和複印以及雙面打印和複印。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培養良好習慣、節約資源及能源，以建立環保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慣例，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生態友好措施、持續性目標及慣例，以倡導節約、回收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減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相關風險、環境政策及表現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6至4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9%，其中包括於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5%。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42%，其中包括於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1%。

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佔有55.51%應佔權益，其擁有五大供應商的實益權益，該等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9%。焦家良博士也擁有最大客戶的實益權益，該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

本公司董事焦少良先生擁有五大供應商的實益權益，該等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9%。焦少良先生也擁有最大客戶的實益權益，該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主席）
葉淑萍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各合約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訂。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任何仍存續的安排，而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1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公司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期間及於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日期一直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5,804,500	55.5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005,500	2.48%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8%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實益擁有人	16,880,000	1.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交收非上市權益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10%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9%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9%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9%
林紹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郭國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郭學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劉仲華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百分比代表涉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焦家良博士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而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當時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郭金秀	配偶持有之權益（附註1）	805,804,500	55.51%
陳方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7.58%
徐永鋒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9%
羅輝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64,215,000	52.65%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64,215,000	52.65%
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附註2）	764,215,000	52.65%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交收非上市權益衍生工具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郭金秀	配偶持有之權益（附註1）	1,400,000	0.10%

附註：

-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焦家良博士所持有之相關權益。該等焦博士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 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羅輝城先生及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5%及73.5%。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輝城先生及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代表涉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公司目前設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1)	於年內行使 (附註2)	於年內失效				
董事								
<i>執行董事：</i>								
焦家良博士	-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葉淑萍女士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焦少良先生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紹雄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郭國慶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郭學麟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劉仲華博士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董事小計：	-	35,400,000	-	-	35,400,000			
本集團僱員								
合計	-	18,000,000	(2,000,000)	-	1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僱員小計：	-	18,000,000	(2,000,000)	-	16,000,000			
總計：	-	53,400,000	(2,000,000)	-	51,4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緊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30港元。
2. 本公司股份緊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港元。
3.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可能受供股、分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它變更而調整。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42,9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85%。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作為承配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為6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標誌著可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使其多元化，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進一步集資之良機。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本金額為6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向7名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前5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按固定換股價0.2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40,000,000股普通股（須受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持有人酌情決定之若干反攤薄調整規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62,967,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保健行業之可能未來投資及償付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於本財政年度末及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自持有人收到要求轉換之通知。倘所有於年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按0.27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之240,000,000股普通股將獲發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內容有關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後之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	------------------------------

所得款項淨額62,967,000港元乃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64,800,000港元之5.5%利息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 | | |
|--|-----------------------|------------------|
| (a) 金額約27,800,000港元將用作於保健行業之可能未來投資，具體而言，將用於生產及／或買賣藥品、膳食補充劑及健康食品等保健產品；及 | 27,800,000港元之金額尚未獲動用。 | 有關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將維持不變。 |
| (b) 金額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當日起計未來18個月之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員工及有關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融資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費用）。 | 35,000,000港元之金額尚未獲動用。 | 有關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將維持不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所披露之該計劃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1) 購買茶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訂立一項為期十年之獨家採購協議（「採購協議」）。由於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直接持有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已發行股本中97%及3%之權益，因此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根據採購協議，雲南龍潤茶科技獲授予獨家權利以採購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所生產之茶產品及與茶相關之食品（「該等茶產品」）以及使用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商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下文稱有關交易為「交易一」）。因此，所有該等茶產品會出售予雲南龍潤茶科技。雲南龍潤茶科技透過建立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分銷網絡，向市場分銷該等茶產品。憑藉現有之長期採購協議，雲南龍潤茶科技能夠按有利的購買條款獲得優質的該等茶產品的獨家供應。

雲南龍潤茶科技應付予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該等茶產品之購買價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該等茶產品之生產成本或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存貨賬面值加不高於有關生產成本或賬面值10%之溢價；或(ii)雲南龍潤茶科技可向其他獨立生產商取得質量與該等茶產品相若之茶產品售價。該10%溢價乃參照雲南龍潤茶業集團過往經營其業務所產生之成本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雲南龍潤茶科技根據採購協議向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應支付源自交易一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該等茶產品採購款項年度上限分別為148,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及18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交易一支付予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的費用為68,836,000港元，符合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148,000,000港元的範圍。交易一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關連交易（續）

(2) 銷售茶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雲南龍潤茶科技與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由於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理想集團已發行股本中85.5%及14.5%之權益，因此理想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銷售協議，雲南龍潤茶科技將向理想集團銷售茶產品及與茶相關之食品（「該等產品」）（該交易於下文稱為「交易二」，連同「交易一」統稱為「該等交易」）。因此，本集團可接觸新的分銷渠道及產生額外收入來源。

由於理想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較本集團先前估計的為高，故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二的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雲南龍潤茶科技與理想集團訂立補充銷售協議（「補充銷售協議」）。根據補充銷售協議，雲南龍潤茶科技將繼續向理想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修訂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並續期兩年，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把握理想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及進軍中國整體直銷市場。

該等產品的各項採購訂單價格乃以固定單位價格為基礎，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質量（品位及生產年份）及數量釐定。訂立任何採購訂單前，本公司亦會比較最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關該等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批准根據交易二（經補充銷售協議補充）雲南龍潤茶科技向理想集團作出的該等產品銷售款項年度上限為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交易二向理想集團收取之該等產品之銷售金額為9,553,000港元，並無超出40,000,000港元之上述年度上限。關於交易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中訂立：(a)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採購協議／銷售協議／補充銷售協議，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其對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該等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 (1) 焦家良博士於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雲南盤龍雲海藥業」）中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及
- (2) 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於雲南龍發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龍發製藥」）中擁有控股權益，雲南龍發製藥在中國內地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境外之其他亞洲地區以本集團之「龍發製藥」品牌名稱製造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鑑於市場佔有率差異，董事認為經營雲南盤龍雲海藥業及雲南龍發製藥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製藥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或會導致產生有關利益衝突之任何疑慮之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被罷免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焦家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1. 關於本報告

此乃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就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所作出之努力及所取得之成就。有關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1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1.1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及主要產生收益之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雲南龍潤茶科技主要從事包裝及買賣茶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料收集，以提高環保方面的表現及披露可持續發展之有關資料。

1.2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各部門僱員的參與，有助我們了解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經審慎收集及仔細分析的數據，不僅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亦展示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建設性對話，增加各持份者的參與，從而達致長期繁榮的發展。

1.4 資料及反饋

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http://www.longruntea.com>)及其二零一七年年報。本公司非常重視閣下之意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nfo@longfar.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保護環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保護週邊環境及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2.1 排放物

雲南龍潤茶科技深信對環境保護作承諾不單單是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因此，除履行有關保護環境及節約資源之法律責任（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外，雲南龍潤茶科技進一步設立穩健的機制，以降低排放量、提高資源使用效益及加強員工之環保意識。為專注環境保護，雲南龍潤茶科技已制定多項政策，透過回收及循環使用物料以及減少使用不可再生資源，以推動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雲南龍潤茶科技亦定期進行環境檢查，以監察環境保護措施之實施情況，例如於指定區域處置廢棄物。本集團制定應急處理政策，以便於發生任何嚴重污染時作出迅速回應，亦突顯我們的環保意識。

雲南龍潤茶科技的生活廢水和生產廢水會先經過化糞池過濾，並於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網。於廢氣方面，雲南龍潤茶科技定期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檢測，確保排放的廢氣符合相關排放標準。雲南龍潤茶科技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會由當地環境衛生部門收走處理，而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紙箱及塑料等可回收廢棄物，則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公司進行後續處理。

2.2 節約能源

作為減少照明系統能源消耗措施的一環，雲南龍潤茶科技規定於不使用時關掉照明、盡量採用自然光及將辦公空間劃分為不同照明區，以獨立控制照明系統。雲南龍潤茶科技亦在非經常使用的區域安裝動態感應器，並減少不必要照明裝置，以降低能源浪費。此外，雲南龍潤茶科技定期清潔照明裝置及採用具能源效益之照明設備，以提升照明系統之能源效益。雲南龍潤茶科技亦允許僱員每逢週五及於天氣炎熱時，穿著休閒服裝上班，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2.3 減少廢棄物

減少廢棄物亦為雲南龍潤茶科技的環境保護承諾中的重要一環。除收集及回收廢紙、金屬、塑膠及電池外，雲南龍潤茶科技亦鼓勵其僱員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和其他文儀用品，並使用可更換筆芯的原子筆、充電電池及可循環再造碳粉。為減少棄置廢棄物，雲南龍潤茶科技與電子公司緊密合作，以回收陳舊電腦及其他電子廢棄物，並不時評估物料使用量，避免存貨過剩。

2.4 無紙化辦公室

為推行無紙化辦公室及減少碳排放，雲南龍潤茶科技一直提倡盡量使用電子系統，取代沿用紙張的辦公室管理系統（「OA系統」）及以電子方式發佈資料。雲南龍潤茶科技設置廢紙回收箱，採購含循環再造成分之打印紙，並定期評估紙張用量。雲南龍潤茶科技亦建議僱員將電腦及打印機預設為雙面列印及經濟模式，並於列印不可避免之文件時，使用較小字體及行距，以減少用紙量。打印機旁亦已張貼告示，以提醒僱員使用雙面影印及重用紙張。

2.5 綠色營運

雲南龍潤茶科技深明其於營運過程中，肩負著減少碳排放的責任，因此其致力盡量減少產品包裝，優化運輸及產品付運路線規劃。為致力減少碳足跡，雲南龍潤茶科技制定車隊管理制度，鼓勵使用公共運輸，以視像會議取代不必要之海外公幹，並為必要的海外公幹選擇直航航班，以減少碳排放。

為盡量減少用水量，雲南龍潤茶科技採用節水設備，將水壓盡量降低至最低，並進行定期隱蔽漏水測試及檢查水錶讀數。倘發現漏水、水龍頭滴漏或異常用水情況，雲南龍潤茶科技將及時迅速處理。此外，洗手間內亦已張貼節約用水告示，以提醒員工關緊水龍頭。

3. 關愛僱員

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於僱員參與及有才能之員工團隊。因此，我們更注重僱員之利益及權利，並為僱員創造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3.1 僱傭及福利

為保障僱員權利，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向員工提供具吸引力之福利。

於招聘過程中，符合工作要求之求職者均獲得平等面試機會，並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及其他原因而遭受歧視。為防止童工，新聘請的僱員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年齡。為了在僱傭過程中防止強制勞工，僱員須簽署附有清晰列明工作職位之僱傭合約。在接獲員工辭呈後，我們將安排進行離職面談，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按時支付餘下工資。

為確保僱員獲得充分休息時間，工作時間乃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清楚列明於僱傭合約。為致力挽留人才，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年度，雲南龍潤茶科技為員工舉辦了拓展訓練、籃球比賽等不同活動，推廣平衡工作與生活的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健康及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為保護員工免受傷害及健康風險所影響，本集團為高風險項目制定安全程序及提供必要的保護裝備。為提供零意外的工作場所，雲南龍潤茶科技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僱員之安全意識，並不時進行設備保養。本集團亦已為發生意外時處理緊急情況，制定了清晰指引。

3.3 培訓及發展

有才能之員工團隊對雲南龍潤茶科技之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投放資源於僱員之職業發展。除接受定期培訓課程及計劃外，僱員亦參與在職訓練等內部培訓。我們提供教育津貼，鼓勵僱員報讀與其工作有關之外部課程，支持其知識提升及技能融合。雲南龍潤茶科技亦為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規劃。本集團定期進行考核以檢討僱員表現，而表現突出的僱員會獲得晉升機會。

4. 營運常規

本集團的業務優勢在於以堅定不移的信念為基礎，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從供應鏈、產品責任至反貪污，我們對業務營運中的各個範疇均認真對待及一絲不苟。

4.1 供應鏈管理

於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遵守國家及業內規定，並考慮對原材料之要求。本集團甄選供應商時，亦會審慎考慮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產品安全、所在地及付運時間，以盡量減低供應鏈之社會風險。

4.2 質量保證

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本集團的目標。為達成此目標，我們不僅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亦致力透過制定嚴格的質量監控及檢測程序，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產品。

所有產品均儲存於乾燥、通風及整潔的環境，並由雲南龍潤茶科技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維持在良好狀態。倘於出售後出現任何嚴重質量或安全的問題，雲南龍潤茶科技將即時收回有缺陷的產品或採取行動以降低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4.3 廣告管理

為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我們會透過網上平台、社交媒體、展覽等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有關廣告及標籤之法律及法規，雲南龍潤茶科技要求市場推廣及廣告（包括公開銷售）之所有資料及描述均屬合法、準確及真實。

4.4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為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本集團嚴格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實施政策以管理機密資料及改善網絡安全。可接觸機密資料之僱員須簽署不披露協議，禁止僱員於未獲本集團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披露資料。此外，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私隱及網絡安全之培訓及提示，以提高僱員的私隱意識。

4.5 投訴處理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我們設立清晰的程序處理客戶投訴。客戶的意見有助我們改善產品質量及服務，並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客戶可透過電話、書面及經網上平台作出投訴。雲南龍潤茶科技確保以及時及一致的方式處理所有投訴。同時，我們的僱員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本集團亦有採取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並改善我們的表現。

4.6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並於經營中堅守商業誠信。我們於採購過程中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禁止進行賄賂，以取得業務上的利益或作任何不正當目的。此外，僱員須遵守行為守則，以防止利益衝突、賄賂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我們亦設立舉報制度，讓僱員可向高級管理層舉報懷疑賄賂、貪污或不當行為。違反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甚至解僱等處分。

5. 回饋社區

於追求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亦支持各項慈善活動。例如，雲南龍潤茶科技捐出善款幫助弱勢社群，並向教育機構提供贊助。本年度，雲南龍潤茶科技更舉辦了植樹活動及志願者活動，貢獻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4至111頁所載之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賬面值為155,1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70,000元)及5,9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47,000元)之應收貸款及相應應收利息僅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貸款」)。在貸款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貸款前,所述結餘人民幣137,570,000元計入 貴集團會計賬簿之銀行結餘賬內,而貸款連同所產生之應收利息則作為應收貸款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解釋,貸款之協議由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而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授出,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止,合約年利率為9%。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吾等亦注意到貸款並未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授權刊發）內反映。

貴公司董事解釋，遺漏記錄上文所述貸款（引致會計賬簿所記錄之銀行結餘與銀行結單及確認書之間存在重大不一致情況）乃由附屬公司之若干會計員工引致。該等員工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停止職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被解僱。附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聲明，貸款乃向獨立於 貴集團、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借方墊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貸款及相應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貴公司董事相信，遺漏記錄貸款乃由於有關貸款之授出、簽立及記錄之內部監控缺陷所致。 貴公司董事會其後委聘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進行若干程序，以查核遺漏之原因。內部監控顧問之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內部監控顧問匯報之發現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董事會並無授權授出貸款（貸款僅獲附屬公司兩名董事（彼等亦為 貴公司董事）批准；及(ii)貸款並未按相關協議之條款所述之方式簽立。

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貸款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上文所述不一致情況之性質及原因，尤其是遺漏記錄貸款以及直至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現銀行結餘不一致情況止於 貴集團會計賬簿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吾等之審核工作範圍有限，且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證據，使吾等信納該等事項以及訂立貸款之相關商業理由。

任何可能因以上事項而被視為必要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各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考慮到上文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相同日期，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因此， 貴公司股東或可考慮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獲得充分和適當之審核憑據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3,690	217,659
銷售成本		(72,712)	(141,870)
毛利		50,978	75,789
其他收入	4	6,416	8,20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7	5,863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	(6,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68	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	18,8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48)	(59,138)
行政費用		(30,996)	(32,438)
其他費用		(17,185)	(6,501)
融資成本	6	(1,652)	(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2,167)	4,799
所得稅費用	9	(264)	(2,385)
年度(虧損)/溢利		(32,431)	2,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2,431)	2,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2.24)港仙	0.17港仙
攤薄		(2.24)港仙	0.1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2,431)	2,4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05)	(7,88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變動儲備	-	(9,9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8,905)	(17,8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336)	(15,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1,336)	(15,3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66	3,5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66	3,50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974	3,8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25,392	49,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661	58,145
應收貸款	17	161,055	–
可收回所得稅		–	18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	30,593	15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1,439	53,053
流動資產總值		339,114	320,9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22,383	28,45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20	56,047	55,958
應付融資租賃	21	409	2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b)	1,409	644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31(b)	3,507	7,945
流動負債總額		83,755	93,295
流動資產淨值		255,359	227,6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925	231,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	52,032	—
應付融資租賃	21	467	456
遞延收入		1,150	4,521
非流動負債總值		53,649	4,977
資產淨值		204,276	226,1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72,576	72,476
儲備	26	131,700	153,676
權益總額		204,276	226,152

第44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葉淑萍
董事

焦少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476	252,319	300	2,364	-	-	26,504	(112,425)	241,538
年內溢利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2,414	2,41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886)	-	(7,88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變動儲備	27	-	-	-	-	-	-	(9,914)	-	(9,9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800)	2,414	(15,38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2,364)	-	-	-	2,364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476	252,319*	300*	-*	-*	-*	8,704*	(107,647)*	226,152
年內虧損		-	-	-	-	-	-	-	(32,431)	(32,43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8,905)	(8,9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905)	-	(8,90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905)	(32,431)	(41,336)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2	-	-	-	-	-	12,914	-	-	12,914
分配至權益部分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22	-	-	-	-	-	(365)	-	-	(36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	-	-	-	-	6,311	-	-	-	6,311
行使購股權	25	100	682	-	-	(182)	-	-	-	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576	253,001*	300*	-*	6,129*	12,549*	(201)*	(140,078)*	204,276

* 此等儲備賬組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3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53,67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67)	4,799
調整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	(18,811)
融資成本	6	1,652	16
銀行利息收入	4	(2,324)	(4,10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863)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	6,311	-
折舊	5	1,414	4,66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	-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5	-	1,8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	3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68)	(8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	18,142	4,73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	118	12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	(1,459)	(272)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5	101	3,399
		(13,860)	(3,596)
存貨增加		(458)	(2,37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770	(20,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90	9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23	(26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430)	11,3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		2,935	11,243
遞延收入減少		(3,158)	(1,78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12,288)	(5,212)
已付中國預扣稅		-	(3,67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6)	(66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12,364)	(9,55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24	6,201
應收貸款墊款		(158,791)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0)	(4,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8	8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16, 27	49,825	(17,640)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		119,185	8,71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12,281	(6,77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1,833)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64,800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00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438)	(318)
償還本公司董事墊款		(4,438)	(5,033)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38)	(1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58,653	(5,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53	81,93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4)	(7,1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39	53,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1,218	22,68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8	90,221	30,3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39	53,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集團資料一節披露。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藥品、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龍發製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龍發製藥」）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及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港元	100*	藥品貿易
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盈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保健產品貿易
龍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龍發製藥（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暫無營業
龍發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龍發地產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 （「龍潤茶業創富」）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茶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 (「雲南龍潤茶科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或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47,000,000港元	100	茶產品貿易
龍潤茶網上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茶產品貿易
雲南有你茶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經營茶商店
元陽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暫無營業

* 根據香港龍發製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享有香港龍發製藥之任何股息及溢利，並無權分享香港龍發製藥之資產(除非所分派之首1,000,000億港元資產淨值已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相當於普通股。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註冊成立。

^ 於年度結束後註銷

除龍發製藥及龍潤茶業創富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闡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準則(附註37)。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論述: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倘若由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明確規定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該等修訂亦基於綜合及分解用於披露目的之資料為披露提供指引。該等修訂強調實體應考慮是否在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不足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明白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提供額外披露。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應與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並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單獨列入分佔:(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於特定條件達成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該等修訂表明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被推翻:

- 於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係時。

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影響。相反,本集團一直使用直線法分別進行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彼等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主要澄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屬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該投資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其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合資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特別是,修訂本表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以應用。修訂本亦要求合資經營者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修訂本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交易,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將生產性植物定義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活植物:

- a) 用於生產或供應農產品;
- b) 預期於一個以上期間帶來產出;及
- c) 除偶然的廢棄銷售外,被作為農產品銷售的可能性極低。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且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生產性植物,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b) 重大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以其他來源易於取得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制定、選擇及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於下文。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重大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時間與水平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項收回程度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本公司董事的估計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收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計量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時乃參考權益工具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須釐定授出權益工具(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最合適估值模式，亦須釐定估值模式最適合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波動率及股息率。各項假設及估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模式於附註25披露。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申報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

(d)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支銷。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方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該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 (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 一般自產生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 該開支則予以資本化, 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時, 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財務報表中撇除, 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將計入損益內。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 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 (以較低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 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 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末予以複議, 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要部份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 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樓宇, 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 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備妥使用後, 重新分類至適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的金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本集團將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作比率計提，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值虧損按照上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綜合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所涉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首次確認。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

(i)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轉讓至第三方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評估是否及在多在程度上保留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是以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的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下降之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獨立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界定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抵減，而有關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就計算減值虧損而言，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時，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被註銷。

於其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減少之原因為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戶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撥回款項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首次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乃按公平值確認，及若為貸款及借貸情況下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該等金融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於折現之影響不大之情況下其將以成本計值。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負債部分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換股期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l)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存貨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於短期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以外部份確認之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部份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税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貼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轉撥至綜合損益表，或從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利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貨品銷售時，附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iii) 特許經營收入，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及
- (iv)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後授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倘獎賞因不符合市場表現及/或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賞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股權結算獎賞之條款經改動，會確認最低限額為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賞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股份基礎付款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賞被註銷時，會被視作獎賞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獎賞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致時的任何獎賞。然而，倘新獎賞替代註銷獎賞，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賞，註銷及新獎賞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賞之修訂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t) 其他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的某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供繳若干百分比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其他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就業國家適用規則及規例計提。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為部份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存資產成本。在指定之借款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臨時投資賺取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產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款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v)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兌換產生之貨幣項目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兌換非貨幣項目產生及按公平值計量之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相符(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匯兌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確認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交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從事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從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未有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匯兌收益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且該計量不包括上述各項)予以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可收回所得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829	117,861	123,690
其他收入	20	4,062	4,082
	5,849	121,923	127,772
分部業績	(6,421)	(11,057)	(17,478)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2,32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8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6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3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4,708)
融資成本			(1,652)
匯兌收益			10
除稅前虧損			(32,1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88	195,862	199,350
調節：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8
資產總值			341,680
分部負債	1,973	69,073	71,046
調節：			
可換股債券			52,032
應付融資租賃			8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450
負債總額			137,40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86	18,275	18,361
於綜合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1,459)	(1,459)
折舊	656	758	1,414
資本性開支*	628	367	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製藥及藥品 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8,845	168,814	217,659
其他收入	1,078	3,026	4,104
	49,923	171,840	221,763
分部業績			
	(5,896)	1,001	(4,895)
<i>調節：</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811
銀行利息收入			4,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484)
融資成本			(16)
			4,799
除稅前溢利			
			4,7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2,880	61,776	114,656
<i>調節：</i>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53
可收回所得稅			1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6
			324,424
資產總值			
			324,424
分部負債			
	1,731	79,243	80,974
<i>調節：</i>			
應付融資租賃			7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549
			17,298
負債總額			
			98,2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287	6,769	10,056
於綜合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72)	(100)	(272)
折舊及攤銷	3,815	989	4,804
資本性開支*	2,966	2,063	5,029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113,397	207,139
香港	5,722	6,031
亞洲其他地區	3,230	4,489
美利堅合眾國	1,341	–
	123,690	217,659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1,558	2,483
香港	1,008	1,021
	2,566	3,50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27,548,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對該等客戶各自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27,442,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單一主要客戶的銷售, 對其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包括對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123,690	217,659
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1,528	1,997
銀行利息收入	2,324	4,104
補貼收入 [^]	2,223	1,460
租賃收入	140	192
匯兌收益	10	—
其他	191	455
	6,416	8,208

[^] 已就中國雲南省之高新科技企業產生之開支提供多項一次性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412	135,823
折舊	12	1,414	4,66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	139
辦公室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0,425	15,4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30	1,030
– 非核數服務		300	3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7之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60	38,0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72	1,117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629	–
		32,861	39,124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	14	101	3,399
匯兌收益 [#]		(1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5	18,142	4,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	12	–	1,80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2	38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6	118	1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5	(1,459)	(272)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有關金額與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38	1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2	1,614	—
		1,652	16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8	288
	378	2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44	5,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682	—
	10,277	5,174
	10,655	5,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92	-	-	132	224
林紹雄先生	92	-	-	132	224
郭學麟先生	92	-	-	132	224
劉仲華博士	92	-	-	132	224
	368	-	-	528	8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72	-	-	-	72
林紹雄先生	72	-	-	-	72
郭學麟先生	72	-	-	-	72
劉仲華博士	72	-	-	-	72
	288	-	-	-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10	2,322	18	185	2,535
葉淑萍女士*	-	1,950	-	1,323	3,273
焦少良先生	-	606	18	1,323	1,947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	666	15	1,323	2,004
	10	5,544	51	4,154	9,7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	2,322	18	-	2,340
葉淑萍女士*	-	1,950	-	-	1,950
焦少良先生	-	606	18	-	624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	248	12	-	260
	-	5,126	48	-	5,174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淑萍女士於兩個年度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上述金額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非現金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誠如附註2(s)所載，該等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就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計算。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詳情披露於附註25。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付予或就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之薪酬。

8.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內。年內其餘兩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最高酬金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09	3,43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5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4
	5,001	3,488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年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1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費用		17	2,9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6	(490)
		263	2,422
遞延稅項	23	—	(37)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總額		264	2,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費用(續)

適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 開曼群島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28,435)	-	(3,732)	-	(32,167)	-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692)	16.5	(933)	25.0	(5,625)	17.5
按優惠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	-	275	(7.4)	275	(0.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	-	246	(6.6)	247	(0.8)
毋須繳稅收入	(80)	0.3	-	-	(80)	0.2
不可扣稅費用	3,724	(13.1)	1,159	(31.0)	4,883	(15.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613)	16.4	(613)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55	(3.7)	129	(3.4)	1,184	(3.7)
其他	(7)	-	-	-	(7)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1	-	263	(7.0)	264	(0.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2,866)		7,665		4,79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73)	16.5	1,918	25.0	1,445	30.1
按優惠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	-	(1,324)	(17.3)	(1,324)	(27.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	(490)	(6.4)	(490)	(10.2)
毋須繳稅收入	(2,525)	88.1	(531)	(6.9)	(3,056)	(63.7)
不可扣稅費用	3	(0.1)	1,959	25.6	1,962	40.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	0.7	-	-	(21)	(0.4)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按10%繳付預扣稅之影響	-	-	2,175	28.4	2,175	4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87	(>100)	3,795	49.5	6,782	>100
其他	29	(1.0)	(5,117)	(66.8)	(5,088)	>1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2,385	31.1	2,385	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法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如下：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故可根據所得稅法詳細實施規則享有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2,4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2,4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約1,450,161,000股(二零一六年：1,449,52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57	1,998	725	1,101	2,342	9,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3)	(806)	(693)	(1,101)	(1,266)	(5,619)
賬面淨值	1,204	1,192	32	-	1,076	3,50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4	1,192	32	-	1,076	3,504
添置	208	131	28	-	628	995
撤銷	(105)	(278)	-	-	-	(383)
年內折舊撥備	(555)	(291)	(25)	-	(543)	(1,414)
匯兌調整	(59)	(62)	-	-	(15)	(1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3	692	35	-	1,146	2,5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12	1,449	753	1,101	2,136	7,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9)	(757)	(718)	(1,101)	(990)	(5,385)
賬面淨值	693	692	35	-	1,146	2,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30,119	5,044	4,102	725	16,118	3,296	-	59,4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67)	(1,254)	(2,506)	(666)	(14,647)	(2,971)	-	(38,211)
賬面淨值	13,952	3,790	1,596	59	1,471	325	-	21,19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52	3,790	1,596	59	1,471	325	-	21,193
添置	75	1,378	1,519	-	162	1,315	580	5,029
出售/撤銷	-	(122)	-	-	-	-	-	(122)
出售附屬公司	27	(12,037)	(1,361)	-	(809)	(162)	(571)	(15,370)
年內折舊撥備	(1,476)	(1,510)	(488)	(27)	(776)	(388)	-	(4,665)
減值	-	(1,805)	-	-	-	-	-	(1,805)
匯兌調整	(514)	(97)	(74)	-	(48)	(14)	(9)	(7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04	1,192	32	-	1,076	-	3,5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957	1,998	725	1,101	2,342	-	9,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53)	(806)	(693)	(1,101)	(1,266)	-	(5,619)
賬面淨值	-	1,204	1,192	32	-	1,076	-	3,5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汽車總額的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9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	5,500
年內攤銷	5	-	(139)
出售附屬公司	27	-	(5,153)
匯兌調整		-	(208)
年末賬面值		-	-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供買賣產品	2,952	3,162
製成品	457	149
在製品	90	95
原材料	287	187
包裝物料	188	223
	3,974	3,8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金額約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175	54,072
應收票據	-	60
	46,175	54,132
減：減值虧損	(20,783)	(4,745)
	25,392	49,387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60至180日）。本集團旨在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款項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676	7,910
兩個月至三個月	8,056	28,511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10,481	12,966
超過十二個月	1,179	-
	25,392	49,387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並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概無逾期或減值）	6,249	30,10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2,193	17,321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6,950	1,966
	25,392	49,387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745	8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18,142	4,7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5	(1,459)	(272)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515)
匯兌調整		(645)	-
於年末		20,783	4,74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總金額約為20,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45,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本公司董事評估其可收回機會極低。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6,9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60,000港元)(附註31(a)(i))，該等款項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全部款項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6	3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4	57,953
減：減值虧損	(229)	(120)
	6,661	58,1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雲南龍潤投資有限公司（「雲南龍潤投資」，分別由焦家良博士（「焦博士」）及焦少良先生（「焦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之款項約49,825,000港元。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述金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雲南龍發製藥（定義見附註19）應收之代價約52,000,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7）扣除預扣稅約2,175,000港元，由雲南龍潤投資代本集團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全部應收代價49,825,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	118	122
匯兌調整		(9)	(2)
於年末		229	120

上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結餘合計約2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交易對方有關，且本公司董事評估其可收回機會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55,138	—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5,917	—
列示為流動資產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1,055	—

應收貸款已授予一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借方」)。應收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9厘計息，並須於貸款協議所指定之可供發放墊款日期(已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後6個月內償還。貸款已按借方之指示支付予鳳慶龍潤茶業、昌寧縣龍潤茶業及雲南龍潤茶業(定義見附註19及31(b)(i))。貸款利息收入約5,86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逾期，並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借方及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定義見附註19)已按借方之指示悉數償還應收貸款及其利息。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18	22,68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0,221	30,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39	53,0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4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以港元(二零一六年：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限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無不良信貸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並一般於90日期限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且未逾期	9,535	5,93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1,585	20,614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731	1,38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32	526
	22,383	28,455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	1,313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7,779	11,636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6,721	5,991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縣龍潤茶業」)	7,038	8,935
雲南龍發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 (「雲南龍發製藥」)	316	–
	21,854	27,875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關係詳情於附註31(a)(ii)至(v)披露。應付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並一般於90日期限內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27,646	29,907
應計費用	25,103	22,548
其他應付款項	3,298	3,503
	56,047	55,958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本集團關連方)之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製藥及藥物分銷業務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附註12)。應付融資租賃之租期介乎3至5年(二零一六年:3至5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35	311	409	293
第二年	280	311	267	302
第三至第五年	207	155	200	154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922	777	876	749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	(28)		
應付融資租賃之現值	876	749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09)	(293)		
非流動部分	467	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之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而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予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可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除非先前轉換或註銷，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處理，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由於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自按實際利率(其乃經參考具相若信貸質素及到期時間之市場工具之收益率估計，並須按相關風險溢價調整)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得出，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之所得款項		64,800
分配至權益部分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36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51,8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12,549
負債部分		
於發行日期		51,886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1,468)
實際利息開支	6	1,6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52,032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之其後計量乃使用按實際年利率約19%計算。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7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9	(37)
出售附屬公司	27	(326)
匯兌調整		(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及可動用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被視為可能性不大，因此下列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25,237	203,899
可予扣減暫時差額	250	196
	125,487	204,09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99,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398,000港元)，其或可無限期結轉及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批准，以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就稅務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函件而言，稅務局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申索之稅項虧損有所爭議，並認為於該等評稅年度產生之若干可扣稅開支並不符合扣稅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同意撤回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申索之總額約81,829,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稅務局發出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之經修訂虧損表，並同意結轉之稅項虧損約為23,008,000港元。

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25,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50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預扣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餘下未分派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分派盈利之時間，且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63,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693,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4.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49,520,000	72,476
行使購股權(附註)	2,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1,520,000	72,57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2,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5。

25. 權益補償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權益補償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53,40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計劃項下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向彼等各人授出可按代價每股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監督所收購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獎勵之一部分。

根據該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已授出及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0.3	-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0.3	53,400,000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	0.3	(2,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53,400,000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獲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港元，董事及僱員之每份購股權項下之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323港元及0.0904港元，其乃由專業獨立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進行計算得出，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3港元
行使價	0.3港元
預期波幅	52.99%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1%

25. 權益補償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上文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票價格(按購股權剩餘年期計算)之過往每日波幅,並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條件。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6,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

(b) 法定盈餘儲備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獲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c)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指附註25所載有關購股權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及僱員服務之價值。

(d)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出售其於雲南龍發製藥的全部股權予雲南龍潤投資，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及其於雲南龍潤實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實業」)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41,000港元。雲南龍發製藥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而雲南龍潤實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5,153
存貨		26,470
應收貿易賬款		8,1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1
應付貿易賬款		(18,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6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98)
可收回所得稅		283
遞延稅項負債	23	(326)
		43,344
出售時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9,9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811
		52,241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52,000
現金		241
		52,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640)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總值約為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2,000港元)。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分直銷店，議定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之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	8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及零售店舖及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19	7,0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49	6,134
	6,368	13,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茶產品予：			
理想集團 [^]	(i), (vi)	9,553	27,442
從以下公司購入茶品：			
昌寧縣龍潤茶業 [^]	(iii), (vi)	16,688	29,701
鳳慶龍潤茶業 [^]	(iii), (vi)	20,412	34,123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iv), (vi)	103	891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	(ii), (vi)	31,736	45,406
從以下公司購入藥品：			
雲南龍發製藥	(v), (vi)	1,094	—
		70,033	110,121
自以下公司產生租金開支：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iv), (vi)	484	512

附註：

- (i) 理想集團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85.5%及14.5%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97%及3%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i) 該等公司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77%及23%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v) 雲南龍發製藥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89.4%及10%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vi) 該等交易按有關方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涉及銷售茶產品及購買茶產品之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連方之結欠款項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 (i) 應付關連公司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藥業」)、鳳慶龍潤茶業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雲南龍潤藥業由龍潤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龍潤藥業集團」)及雲南龍潤投資共同擁有。龍潤藥業集團及雲南龍潤投資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01	11,91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039	-
退休福利	105	185
	16,845	12,101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除可換股債券外，管理層已評估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除了強迫或清盤出售，乃以各方自願的當前交易中該工具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相似條款之工具現時可得之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就可換股債券面臨之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屬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於下文。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其於中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分銷。該等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部分金融工具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位於中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與經營單位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列值，故並無就位於中國的資產及負債確認外幣風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37.2% (二零一六年: 47.2%)，故此本集團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方面有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但並無要求其客戶作出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撥備乃經審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預期可收回性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在其他金融資產方面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貸款)兩者之到期狀況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運用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作應急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三年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383	-	-	22,383	22,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01	-	-	28,401	28,4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9	-	-	1,409	1,409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3,507	-	-	3,507	3,507
應付融資租賃	435	280	207	922	876
可換股債券(假設並無轉換)	3,564	68,364	-	71,928	52,032
	59,699	68,644	207	128,550	108,608

	二零一六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三年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455	-	-	28,455	28,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51	-	-	26,051	26,0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44	-	-	644	644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7,945	-	-	7,945	7,945
應付融資租賃	311	311	155	777	749
	63,406	311	155	63,872	63,84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自其應收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為定息。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承擔屬微不足道。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首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對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37,404	98,272
權益總額	204,276	226,152
資產負債比率	67.3%	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7,242	136,8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278	136,9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1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106	69,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77
流動資產總值		116,447	69,30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931	9,5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186	5,991
應付董事款項		2,520	6,963
流動負債總額		20,637	22,540
流動資產淨值		95,810	46,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088	183,66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	52,03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032	-
資產淨值		161,056	183,66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2,576	72,476
儲備(附註)		88,480	111,192
權益總額		161,056	183,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2,319	46,999	-	-	(179,520)	119,79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06)	(8,6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319	46,999	-	-	(188,126)	111,19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072)	(42,072)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12,914	-	12,914
分配至權益部分之發行可換股債券 應佔交易成本	-	-	-	(365)	-	(365)
行使購股權	682	-	(182)	-	-	5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311	-	-	6,3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001	46,999	6,129	12,549	(230,198)	88,48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該等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有關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之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方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營業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營業額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營業額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營業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全面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方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面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方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內容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23,690	217,659	256,439	286,514	271,2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67)	4,799	(207,441)	15,138	6,145
所得稅(費用)/抵免	(264)	(2,385)	3,564	(230)	(5,223)
年度(虧損)/溢利	(32,431)	2,414	(203,877)	14,908	9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431)	2,414	(203,877)	14,908	6,397
非控股權益	-	-	-	-	(5,475)
	(32,431)	2,414	(203,877)	14,908	92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1,680	324,424	361,267	591,623	561,046
負債總額	(137,404)	(98,272)	(119,729)	(146,768)	(130,975)
	204,276	226,152	241,538	444,855	430,071